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23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禎

選任辯護人 范仲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697、39830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依序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壹年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張雅禎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en D」、「德晉」、「Jason」、LINE暱稱「茜」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FB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陳長榮點擊後，對方以LINE暱稱「ESG-吳靜宜」向陳長榮佯稱：註冊會員並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長榮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民國114年9月2日14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交付款項。張雅禎再依「Wen D」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地點與陳長榮見面，張雅

01 禎與陳長榮再於同日15時30分許，一同前往高雄市○○區○  
02 ○街000巷0號陳長榮住處管理室，張雅禎當場操作陳長榮手  
03 機並下載APP「王道e行動網」，再向陳長榮出示如附表編號  
04 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向陳長榮收取現金新臺幣  
05 （下同）300萬元，同時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合作合約  
06 書、存款憑證交付予陳長榮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宜合國  
07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蘇瑟宜及陳長榮。嗣張雅禎於收取前  
08 述款項後，再依「Wen D」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附近公園上  
09 繳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  
10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11 (二)另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0日，以LINE群組「行  
12 情指南學院」向李三貴佯稱：可下載數位AI系統APP投資獲  
13 利，儲值面交款項云云，致李三貴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  
14 項。張雅禎再依指示，於114年9月10日9時3分許，在高雄市  
15 ○○區○○○路000號高雄科工館北門口，向李三貴收取現  
16 金130萬元，同時將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理財存款憑據、  
17 合作協議交付予李三貴而行使之（起訴書漏載合作協議），  
18 足以生損害於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劉亮甫及李三貴。嗣  
19 張雅禎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指定地  
20 點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  
21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 22 二、證據名稱：

23 (一)被告張雅禎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長榮、李三貴於警詢之證述。

2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26 (四)告訴人陳長榮、李三貴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27 錄截圖、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工作證、合作合約書、存款  
28 憑證、理財存款憑據、合作協議。

29 (五)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30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31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

02 (六)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之希望城市彩虹社區大樓監視  
03 器畫面。

### 04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已於115年1月21  
06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文修正後將「使  
07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下修為  
08 「新臺幣100萬元」。本案使人交付之財物已達100萬元，經  
09 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0 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14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  
15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合作合約  
16 書、存款憑證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7 洗錢罪；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19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理財存款憑據、合作協  
20 議部分）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21 告偽造上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後之高  
22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二)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24 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四)被告所為犯行，與「Wen D」、「德晉」、「Jason」、  
28 「茜」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已於11  
31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

01 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僅得減輕其刑，顯然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  
02 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  
04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06 (六)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  
07 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不  
08 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09 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10 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  
11 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惟念及被告犯  
12 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陳長榮調解成立，願分期  
13 賠付部分款項，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工作、  
1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6 「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之罪，罪質  
17 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定其應  
18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七)被告雖已和被害人陳長榮達成和解，已如前述，但尚有1名  
20 被害人，被告並未與之達成和解，故不宜宣告緩刑。

## 21 五、沒收

22 (一)附表編號2-5所示之物，是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向告訴  
23 人等2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用之物；附表編號6所示之手機，  
24 為被告所有，已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相關對話內容截圖在  
25 卷為憑，足見此支手機是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  
26 聯繫使用，自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5所示  
28 之文件上偽造之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印文，因已附隨於該  
29 等文件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  
30 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  
31 造印章，附此敘明。

01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工作證，雖係被告所有，亦供本  
02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  
03 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微，顯然欠缺  
04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1萬元之報酬，故此1萬元為被告  
07 所有之犯罪所得，並已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回，有本院115  
08 年贓字第218號收據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宣告沒收。

10 (四)本案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應宣  
11 告沒收，然因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詳詐  
12 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  
13 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  
14 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三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盧重逸

28 附 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張雅禎」、「宜合國際投資股份

01

			有限公司」、「外務部」、「正職專員」
2	王道專案合作合約書 (114年9月2日)	1張	偽造之「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蘇瑟宜」印文各1枚
3	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14年9月2日)	1張	偽造之「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蘇瑟宜」印文各1枚
4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114年9月10日)	1張	偽造之「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1枚、「劉亮甫」印文及署押各1枚。
5	數高AI系統合作協議 (114年9月10日)	1張	偽造之「劉亮甫」印文及署押各1枚。
6	SAMSUNG Galaxy A55 手機	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 門號: 0000000000

02 附錄論罪之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